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526號

原告 吳欣蓉
訴訟代理人 林世民律師
複代理人 賴季倉律師
被告 張芸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6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
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2年5月20日與訴外人黃威憲結婚，
現婚姻關係存續中。被告明知黃威憲為已婚之人，竟與黃威
憲有不正當之男女關係，相約於111年12月21日一同前往高
雄出遊，於公眾場合有身穿同款羽絨外套、相互依偎、勾肩
搭背、摟腰、擁抱、親臉頰下緣等諸多親密行為，被告甚至
當眾替黃威憲拉外套拉鍊及整頓服裝儀容等，顯已逾越一般
男女交往之分際。被告前揭行為已嚴重影響原告之婚姻圓滿
生活，更致原告苦心經營之家庭面臨破碎之危難，令原告精
神及心理層面均承受極大之打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
第195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慰撫
金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
告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之前到場所為之聲明
及陳述略謂：伊與黃威憲係偶然在酒吧喝酒認識的普通朋

01 友，黃威憲有心事會向伊訴苦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
02 告之訴駁回。

03 四、原告主張其與黃威憲於102年5月20日結婚，現婚姻關係存續
04 中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為證（本院卷第107頁），
05 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06 五、得心證之理由：

07 原告主張被告明知黃威憲為已婚之人，竟與黃威憲有不正當
08 之男女關係等節，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院應
09 審酌者厥為：原告主張被告侵害其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
10 而情節重大，有無理由？茲論述如下：

1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
13 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
14 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
15 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前2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
16 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
17 之，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3項亦有明文。另按當事人
18 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
19 法第277條前段規定甚明。故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20 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本件原告主
21 張被告侵害其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之事實，
22 既為被告所否認，即應由原告負舉證之責。

23 (二)查原告固提出光碟1片（本院卷第19頁），主張被告與黃威
24 憲有不正當之男女往來關係云云。惟據被告抗辯：（問：錄
25 影檔案中的紅色外套男子為原告配偶黃威憲？紅色外套女子
26 則為被告？）我收到的光碟檔案打不開等語（本院卷第102
27 頁），被告並未承認其為原告所主張光碟影像中之人。原告
28 就此情節未提出其他證據舉證以實其說，則原告主張該光碟
29 影像中之人為被告一情，已難採憑。況原告亦未舉證證明被
30 告知悉黃威憲係有配偶之人。準此，原告主張被告侵害其基
31 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云

01 云，核屬無據。

02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3項準
03 用同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起訴狀
04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
05 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
06 亦失所依據，併予駁回。

07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08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
09 明。

10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1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子龍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17 書記官 洪郁筑